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公司”、“发行人”）增发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58,466,453股已于2014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由于2015年4月公司再次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聘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其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兴证券接替了华泰联合证券的持续督导职责，并对中弘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03号）核准，中弘股份获准向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8,466,45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元。

中弘股份实际已向上述八家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8,466,453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7.89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63,399,997.89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4年12月1日汇入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20000013925200002081388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

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 5,125,846.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8,274,151.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5-2 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弘股份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0,811.63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7,0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084.99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9.20万元）。

2015年12月4日，公司已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7,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14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5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8,577.73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弘股份募资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9,389.36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7,0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1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中弘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中弘股份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中弘股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华泰联合

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东兴证券接替华泰联合证券的持续督导职责之后，连同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弘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弘股份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营业部	20000013925200002081388	1,621,474.04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24.09 万元（2014 年度净额 69.20 万元；2015 年度净额 654.89 万元）
合计		1,621,474.04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14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系用于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一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1,289,44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958,274,151.24元，募投项目核算是以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为核算主体，募集资金净额2,958,274,151.24元投资到项目部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4日出具亚会A专审字（2016）0051号《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中弘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我们认为，中弘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弘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项目建设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弘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中弘股份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弘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827.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7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38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海南如意岛旅 游度假开发项 目(一期)	否	300,000.00	295,827.42	不适用	88,577.73	149,389.3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尚在前期投资阶段,未产 生效益		否
合计	-	300,000.00	295,827.42	-	88,577.73	149,389.3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资金 532,137,421.45 元已于 2014 年度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2 月, 已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14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投入募集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义

马乐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